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光电”）在农发行申请人民币 23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①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，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，湖北路桥为高新光电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8,722.3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,086.1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2、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一、担保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农发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高新光电向农发行申请人民币 23,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保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：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.34亿元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（孙）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4亿元，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2.34亿元，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4）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、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阳光创谷政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东凌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；科技园运营管理；建筑工程施工；企业事务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2020年9月30日，未经审计总资产16,579.77万元，负债合计9,593.03万元，所有者权益6,986.74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

机构类型：国有经营单位(非法人)

营业场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

项目二期 B5 栋 1 层 02 室、1-2 层 03 室

负责人：袁正勇

经营范围：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3,000 万元。

2、合同担保项下，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 万元。

3、合同双方：

保证人：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

4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，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
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：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
4、风险防范措施：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提高效益，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，具备

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于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，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子（孙）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，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，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88,722.3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80.79%，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,086.12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.55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保证合同；
- 4、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6、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